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11期(总第142期)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99号) .....	(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1号) .....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两起较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46号) .....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吸类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抽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3〕153号) .....	(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营运车辆 卫星定位系统监管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厅运字〔2013〕285号) .....	(2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9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矿安全生产关系煤炭工业持续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关系数百万矿工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但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煤矿安全管理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始终把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大力推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一) 明确关闭对象。重点关闭 9 万吨/年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加快关闭 9 万吨/年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煤矿，坚决关闭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关闭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的煤矿，限期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实施关闭。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地方人民政府应安排配套资金，并向早关、多关的地区倾斜。研究制定信贷、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修订煤炭产业政策，提高煤矿准入标准。国家支持小煤矿集

中关闭地区发展替代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缺煤地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优先保障缺煤地区的铁路运力。

(三) 落实关闭目标和责任。到 2015 年底全国关闭 2000 处以上小煤矿。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小煤矿关闭工作，要制定关闭规划，明确关闭目标并确保按期完成。

##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四) 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一律停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现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生产矿井，原则上不再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的生产能力。

(五) 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建立完善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六) 严格煤矿企业和管理人员准入。规范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未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得通过安全核准。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

##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七) 加强瓦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开采保护层或实施区域性预抽,消除突出危险性,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

(八) 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兼并重组,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九) 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十) 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每个煤矿的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国家从中央有关专项资金中予以支持。

####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十一) 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国家鼓励和扶持30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新建、改扩建的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得核准。

(十二)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强化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

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情况。地方人民政府要培育发展或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特别是小煤矿提供技术服务。

## 六、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十三) 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十四) 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在一定区域内，加强煤矿企业招工信息服务，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十五) 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研究确定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下井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必须依法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

(十六) 提高煤矿工人素质。加强煤矿班组安全建设，加快变“招工”为“招生”，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制定考核办法、对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上岗证书。健全考务管

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各地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

###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十七) 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地区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属煤矿由市（地）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地）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他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必须由市（地）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

(十八) 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创新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关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停产整顿煤矿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以煤田灭火或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实施露天采煤、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电力部门要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组织及时修订煤矿设计相应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强化对煤矿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管。投资主管部门要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九) 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中央财政和所在地省级财政给予支持。加强地方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给予支持。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必须建设兼职辅助救护队。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二十) 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加快研制并配备能够快速打通“生命通道”的先进设备。支持重点开发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和器材等救援装备。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监察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追究责任,确保各项要求得到有效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2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已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杨栋梁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颁发和管理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

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

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必要的黑火药、引火线安全保管措施,自有的专用运输车辆能够满足其配送服务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 (五)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八)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九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
-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

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 1.1 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3 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 (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 (一)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二) 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

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 (三) 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四) 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第十五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第三章 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 (二)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 (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零售许可证上载明的储存限量由发证机关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确定。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二十四条**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对执法检查收缴的前款规定的烟花爆竹，不得与正常的烟花爆竹产品同库存放。

**第二十五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 3 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批发企业应当在储存仓库留存批发许可证副本。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取证企业的名单。

省级安全监管局应当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告安全监管总局。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

许可证：

- (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 (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二)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规定式样。

**第四十一条** 省级安全监管局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

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安全监管总局 2006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3〕111 号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已经 2013 年 10 月 24 日总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 10 月 30 日

### 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反“四风”、转作风，规范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各业务司局至少每季度一次，各综合司局、应急指挥中心至少每半年一次。开展暗查抽查前，要制定严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报总局主要领导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同意。

二、暗查抽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携带执法证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和新闻媒体记者参加。

三、暗查抽查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即：不发通知，不向地方政府打招呼，

不听取一般性工作汇报，不用当地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人员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

四、坚持“零容忍、严执法”，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厉惩处。

五、暗查抽查人员进行检查时要规范言行，注意形象，按规定配戴防护装备，避免不安全行为，并做好检查的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记录。进入危险作业地点、环节检查时，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

六、暗查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通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跟踪督办。需要曝光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单位、个人，由政法司统筹把握，报请总局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

七、暗查抽查人员要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抽查工作方案，不泄露与暗查抽查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秘密，维护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或生产经营秩序。

八、总局办公厅负责做好暗查抽查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湖南省两起较大烟花爆竹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28 日 16 时 40 分左右，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官亭乡赵家花炮厂组合烟花内筒机械装药工房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工房整体垮塌。据初步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是：组合烟花内筒自动装药机混装药部位发生爆炸。该企业将爆竹自动装药机改为用于组合烟花内筒装药，在线药量大幅度增加，但装药工房建筑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整体抗爆要求，导致工房整体垮塌、人员伤亡扩大。事故发生后，当地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10 月 14 日 17 时左右，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建海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小礼花组装修工房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临近 8 栋工房（26 间）相继燃爆或被炸毁。据初步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是：小礼花组装修药工在往小礼花球体上装发射药包时引发爆炸。小礼花组装修生产线 1.1 级工房未做到单人单栋（事发时 1 栋 2 人），剖（钻）引和装发射药包两个危险工序合并在一栋工房进行，安全防护屏障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作业现场超员超量等因素，导致人员伤亡扩大。

上述 2 起事故暴露出一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基础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违章违规作业等隐患问题十分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当前，已经进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是事故多发、易发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行为。要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贯彻

执行《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特别是“三库”(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四防”(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安全设施不达标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严禁在同一工房内从事多个危险工序作业或将高风险等级工序置于低风险等级工房进行, 严禁“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擅自改变工房用途), 严禁旺季超能力、突击生产。

二、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21 号)要求, 做好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的技术鉴定和安全论证工作, 严格对机械设备配套基础设施的安全审查。未按要求进行技术鉴定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未通过安全审查的配套工房等基础设施, 不得投入使用。严禁随意改变机械设备的用途、工艺流程、运行环境、电气线路、工房结构以及防火、防爆、防静电等配套安全设施。

三、深入推进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要深入开展礼花弹专项治理, 严把礼花弹、小礼花等高风险性烟花爆竹产品的许可准入关。B 级小礼花(含 B 级小礼花组合烟花)与礼花弹的危险特性相近, 危险性较高, 要纳入礼花弹专项治理范畴, 严格管控。各地区要进一步明确, B 级小礼花(同属礼花类产品)只能由具有礼花弹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生产, 并对现有小礼花类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核查清理, 结合礼花弹专项治理工作安排, 尽快完成该类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变更工作。

四、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规定并做好事故查处工作。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 及时、准确报送事故有关信息, 严禁迟报、谎报、瞒报行为。要认真开展事故调查, 彻底查清事故原因、责任,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针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特点,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 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海关等部门全面强化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严防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请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吸类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抽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3〕1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进一步发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制度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对生产环节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2013 年 4 月至 9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对呼吸类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专项抽查的总体情况

本次抽查注重产品的代表性，抽查了辽宁、北京、河北、江苏、上海、广东等 14 个省（市）的 67 家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生产企业，共抽检了 357 个批次的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等呼吸类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产品的不同性能要求，对抽检产品的防尘、防毒性能进行了全面检验。重点对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过滤效率、（总）泄漏率、吸气阻力、呼气阻力、呼气阀气密性等 9 项指标，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的呼气阀气密性、泄漏率等 8 项指标，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的通气阻力、防护时间等 8 项指标进行了检验。

## 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本次抽检产品合格率总体较高，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较好。抽检的 357 个批次中，344 个批次合格，13 个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6.4%。抽检的 67 家企业中，59 家的生产条件满足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规定要求，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和质量控制较好，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合格率为 88.1%。本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不合格。有的企业疏于质量管理，对原材料把关不严，造成产品安全性能达不到标准要求。如部分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使用的过滤棉质量不合格，致使产品过滤效率、泄漏率等均达不到标准要求。

（二）部分产品的结构设计不合理。有的面罩部件与呼气阀片之间密合性不好、与使用者面部贴合不够紧密，致使产品泄漏率、呼气阀气密性等性能达不到标准要求。

（三）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较大。不同生产企业在技术装备、人员配备、工艺控制、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一些小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较低，专业人员流动性大，技术水平和能力不够稳定。有的企业工艺控制和生产管理不够严格，造成产品性能不够稳定，如部分防毒过滤件存在药剂装填量不足、装填均匀度不好、装填不密实等问题，造成过滤件防护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

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 号）、《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施细则》（安监总规划字〔2005〕149 号），撤销了上海沪船新事业发展总公司等 4 家企业的安全标志证书，撤销了北京市塑料十三厂等 4 家企业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志（详见附件）。

## 三、切实加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管理，严防事故隐患。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要督促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的各项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把原材料质量关、严控产品工艺流程，严格产品出厂检验。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取得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

查的重要内容，切实保护劳动者人身安全，有效杜绝事故隐患，充分发挥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严肃安标制度，实施动态管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要严把安全标志审批关，对安全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动态化监管，加大对安全标志产品的抽检范围。发现问题的，要严格督促该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满足规定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其相关产品的安全标志。

附件：被撤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生产企业及产品名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0月21日

附件

## 被撤销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生产企业及产品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省(市)	不合格产品及类别	处理结果
1	上海沪船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上海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可更换式半面罩、有呼气阀、KN90)	撤销该企业的安全标志证书
2	上海爽蒂生活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随弃式面罩、有呼气阀、KN95)	撤销该企业的安全标志证书
3	上海金陵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随弃式面罩、无呼气阀、KN90)	撤销该企业的安全标志证书
4	杭州蓝天工业劳动保护用品厂	浙江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随弃式面罩、无呼气阀、KN90)、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可更换式面罩、有呼气阀、KN90)、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单盒、P-A-1)、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单盒、P-E-1)、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单盒、P-K-1)	撤销该企业的安全标志证书
5	北京市塑料十三厂	北京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双盒、P-E-1)	撤销相应类别产品的安全标志
6	北京生宝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可更换式半面罩、有呼气阀、KN95)	撤销相应类别产品的安全标志
7	唐山索利德活性炭有限公司	河北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半面罩)、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过滤件(单盒、P-E-1)	撤销相应类别产品的安全标志
8	太仓市飞鸿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可更换式半面罩、有呼气阀、KN95)	撤销该产品的安全标志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管 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厅运字〔2013〕2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管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及重点

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在全国重点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同时旅游包车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和整治。

## 二、检查主要内容

### （一）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平台安装及建设情况

1.检查运输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是否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是否安装符合标准且具有视频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装置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接入车辆自身的速度信号、制动信号、灯光信号等。

2.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或监控端，核查监控平台是否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是否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企业平台监控数据是否准确、

实时、完整向上级监管平台传输。

3.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将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基础资料全部录入平台，运输企业或驾驶人是否存在故意破坏卫星定位装置及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擅自删除、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等行为。

#### (二) 企业监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4.检查运输企业是否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专职监控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在车辆运行期间是否落实值班制度。检查监控人员是否掌握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是否熟悉本单位车辆运输线路、运行时间、道路通行条件、车辆发班以及驾驶人基本信息等情况。

5.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并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后不及时修理、车辆运行时在线率不高等问题。

6.检查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制定了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明确了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规范和流程、违法信息统计、报送及处理的要求及程序，定期分析动态监控信息，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完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制度等。

#### (三) 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应用情况

7.检查运输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道路通行最高车速限值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相应路段的车辆行驶速度限速标准，是否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的要求，分时段设置相应的车辆行驶速度限速标准。

8.检查运输企业是否按照国发〔2012〕30号文件要求，严格设定车辆连续运行的时间限值标准，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是否落实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的制度。

9.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动态监控台账，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

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并事后及时进行处理。是否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相关要求，监控信息保存是否符合要求等。

10.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对故意遮挡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驾驶人员，以及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动态的值守人员给予处罚、调离岗位、辞退等罚处措施，并核查运输企业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率、违法行为处罚率等。

#### (四) 旅游包车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11.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对所属旅游包车及其驾驶人员全部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对每辆旅游包车安全技术性能、安全运行状况、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等是否全面掌握，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消除，对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否限期处理到位等。

12.检查运输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以及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信息化备案制度，对每辆旅游包车及其驾驶人员每次出车运营情况是否均有记录，是否定期对旅游包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定期对从业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旅游包车是否全部及时、依法办理报废登记、解体、监销等。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监控系统应用与维护管理，提高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水平。

(二) 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按照全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全面排查、摸清本地区旅游包车及其驾驶人员的底数，逐车建立管理档案，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同时，各地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区非营运的大中型客车特别是车辆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大中型客车保有和使用情况开展联合调查，对存在非法包车运营的，要严肃取缔，并列入监管的重点，强化日常安全管控。

(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围绕专项检查的整体安排，认真落实各项检查措施和要

求，并深入分析研究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管和使用、旅游包车运营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出解决意见和对策，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建立部门配合、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检查工作取得成效。

各地要在专项检查结束后，认真总结，并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分别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联系人及电话：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闫剑宇 (010) 6529343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王政新 (010) 66263414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吕兵 (010) 64463983

附件：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管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10月8日

附件

## 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管使用情况检查统计表

省份:

填报人:

电话:

类别		项目	客运企业	危化品运输企业
企业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平台安装及建设		全部数量/检查数量(家)	/	/
		安装使用监控平台(家)		
		监控平台通过标准符合性审查(家)		
		监控平台接入联网联控系统(家)		
		责令限期整改企业(家)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	旅游包车	总量/检查数量(辆)	/	
		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数量/装置的安装符合规范数量(辆)	/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	总量/检查数量(辆)	/	
		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数量/装置的安装符合规范数量(辆)	/	
	其中,卧铺客车	总量/检查数量(辆)	/	
		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数量/装置的安装符合规范数量/具备视频功能数量(辆)	/	/
	危化品运输车	总量/检查数量(辆)	/	
		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数量/装置的安装符合规范数量(辆)	/	
企业监控制度建立和落实		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企业(家)/监控人员(人)	/	/
		建立落实车辆运行期间值班制度(家)		
		建立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家)		
		建立监控平台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家)		
		建立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家)		
		制定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家)		

类别	项目	客运企业	危化品运输企业
监控平台应用	按照道路实际情况设置限速值(家)		
	按照要求分时段设置限速值(家)		
	按照要求设定车辆连续运行时间限值(家)		
	监控客运车辆 2 至 5 时运行情况(家)		
	建立动态监控台账(家)		
	监控信息保存符合要求(家)		
	对车辆违法及时给予警告纠正(家)/警告次数(次)	/	/
	根据监控定期对违法进行处理(家)/处理次数(次)	/	/
	落实对故意遮挡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人员的处罚(家)/处罚人数(人次)	/	/
	落实对不严格动态监控的值守人员的处罚(家)/处罚人数(人次)	/	/
旅游包车安全隐患 排查和安全管理制 度落实情况	未建立所属旅游包车、驾驶人员安全管理档案的运输企业(家)		
	旅游包车安全运行管理措施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家)		
	旅游包车有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运输企业(家)		
	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家)		
	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信息化备案制度不落实的运输企业(家)		
	未建立旅游包车、驾驶人员出车运营台帐的运输企业(家)		
	没有定期对从业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运输企业(家)		
	达到报废标准的旅游包车/已报废旅游包车数量(辆)		/
今年以来企业通过 监控平台查纠违法 行为	超员载客(起)		
	超速行驶(起)		
	疲劳驾驶(起)		
	违反夜间禁行规定(起)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起)		